

国盛证券

关于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4年11月5日、2018年10月10日，主办券商与公司分别签订《关于股份制改制财务顾问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服务之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

国盛证券作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协议书》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

但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两年以上（2019年、2020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26日向公司董事长马伟伟先生邮寄了书面的《关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款告知函》进行书面催告。2021年7月20日，我司向ST一保通送达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有关要求，我司于2021年8月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

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申请的备案文件。

国盛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盛证券和 ST 一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国盛证券与 ST 一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国盛券商与 ST 一保通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送达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盛证券和 ST 一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国盛证券和 ST 一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国盛证券

2021 年 11 月 15 日